

服务类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肥西民安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小蜀山福寿园、红土山公墓异型石材加工和配套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2026PHBN372

业主单位：肥西民安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5
第五章合同	2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磋商公告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受肥西民安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现对肥西民安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小蜀山福寿园、红土山公墓异型石材加工和配套服务项目采购进行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项目编号：2026PHBN372

1.2项目名称：肥西民安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小蜀山福寿园、红土山公墓异型石材加工和配套服务项目采购

1.3项目地点：肥西县，业主指定地点

1.4项目单位：肥西民安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5项目概况：肥西民安小蜀山福寿园、红土山公墓客户存在墓碑更换、墓穴装饰、碑文刊刻、瓷像加工、石狮加装、墓碑描字补刻、家庭合墓改造、老旧墓穴整理修复等异型石材加工及现场配套服务，为园区日常运营及客户需求提供常态化保障。项目年度预算合计28.4万元，其中小蜀山福寿园11.4万元，红土山公墓17万元。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7项目预算（最高限价）：28.4万元

1.8项目类别：服务类

1.9标段划分：不分标段。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应当经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

2.2供应商业绩要求：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一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2万元的（包括12万元）石材加工服务业绩。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3.1获取时间：2026年7月14日至磋商时间

3.2获取方式：

（1）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查阅磋商文件。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磋商时间：2026年7月22日09时00分

5.2 磋商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肥西民安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花木城A馆216室

联系人：蔡工

电话：17756579030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

联系人：龚工

电话：0551-68207103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电话：400-0099-555

7.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肥西县产城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采购中心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药谷科技创业园C1幢产业园

电话：0551-68895776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供应商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磋商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锁线上办理地址：

<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肥西县，业主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集中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业主单位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的投标信息填写， （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5	磋商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
6	初审业绩要求	响应文件须提供业绩合同（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 若业绩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内容、合同金额、供应商等关键信息，须另附业主提供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1）时间：2026年7月17日17时30分 （2）形式：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 供应商请注意：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

		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	构成磋商的其他材料	☒无 ☐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下载本项目附件。
9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不要求☐要求 (1) 金额： (2) 缴纳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3) 递交要求： ①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②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磋商公告所示。 ③采用银行保函，应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供应商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无效。评审时磋商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④成交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报监管部门处理。 (4) 注意事项： ①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②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业主单位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参与本次磋商，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磋商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磋商保证金。

		③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④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磋商保证金。未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标段，其投标无效。 ⑤以上银行保函承担责任的方式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0	电子交易服务费	金额：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交纳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递交要求： ①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 ②电子交易服务费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转出电子交易服务费的账户与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账户信息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交纳电子交易服务费，其响应无效。 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232594999000548766 注意事项： （1）凡转账到其他项目电子交易服务费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中电子交易服务费账户的，视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交纳电子交易服务费，其响应无效。 （2）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磋商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未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的标段，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要求	2. 提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 3. 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1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u>1家</u> 确定成交人： ☒ 业主单位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业主单位确定
14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15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1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1）金额： （2）缴纳形式：☐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收取单位：/ （4）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 （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日历日
		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1. 金额： ☒ 定额收取：人民币<u>4000元</u> ☐ 按下列标准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文件收取，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1对应表格相应类别收费标准收取，收取金额不足4000元的按照4000元最低标准收取。 备注：以上相关费用，供应商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总价中，业主单位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 收取单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3. 缴纳账户： 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7974680193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18	补充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1）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为2家及以上的，按磋商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 （2）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为1家的，且磋商小组认为具有竞争性的，继续评审（不进行第四章“2.2综合评分”评审程序）并确定结果。
19	报价须知	（1）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在项目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0	重要说明	（1）成交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若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有权取消成交人成交资格； （2）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成交人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业主单位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供应商参与磋商，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

		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业主单位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1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业主单位负责解释。
22	其他补充说明	1. 供应商不得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3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 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附件1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工程总承包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000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类别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万元$\times$1.5%=1.5万元 （500—100）万元$\times$0.8%=3.2万元 （1000—500）万元$\times$0.45%=2.25万元合 计收费=1.5+3.2+2.25=6.95(万元)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业主单位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供应商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主体，成交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业主单位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业主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网站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业主单位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项目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2 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构成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评审要求编

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8. 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为120日历天。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供应商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CA锁进行加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9.2 全流程电磋商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CA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9.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9.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5 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

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磋商延期，按最新发布磋商时间执行）。

10.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0.3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上传（如磋商延期，按最新发布磋商时间执行）。

11.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应当拒收。

11.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1.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2. 磋商小组

12.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2.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3.1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3.2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3.3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3.3.1**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问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13.3.2**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3.3**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3.3.4**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4相关说明。

13.4.1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3.4.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4.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4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3.4.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3.5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业主单位、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4. 终止竞争性磋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磋商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5.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15.3如有询标，供应商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6. 最终报价

16.1 本次磋商一次性报价。

16.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业主单位不再承担该费用。

16.4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6.5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7.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低的进行排序。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18. 确定成交人

业主单位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即为成交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业主单位确定成交人的，由业主单位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0. 保密要求

20.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1. 成交结果公告

21.1 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1.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业主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成交金额。

22. 磋商结果的异议、投诉

22.1 对于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提出。

22.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磋商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3. 成交通知书

23.1 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业主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供应商自行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查询结果信息。

24.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26. 代理费用

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本磋商项目应收取的代理服务费由其承担。

27. 签订合同

27.1 业主单位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7.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成交人拒绝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业主单位、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2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9.2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9.3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9.5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29.6被异议人名称；

29.7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29.8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29.9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29.10代理机构异议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业主单位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业主单位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供应商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业主单位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业主单位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产生的服务按照季度付款（预留3%质保金）
2	服务地点	小蜀山福寿园、红土山公墓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石材加工、安装规范及公墓运维服务标准
5	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肥西民安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小蜀山福寿园、红土山公墓异型石材加工和配套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概况：肥西民安小蜀山福寿园、红土山公墓客户存在墓碑更换、墓穴装饰、碑文刊刻、瓷像加工、石狮加装、墓碑描字补刻、家庭合墓改造、老旧墓穴整理修复等异型石材加工及现场配套服务，为园区日常运营及客户需求提供常态化保障。项目年度预算合计28.4万元，其中小蜀山福寿园11.4万元，红土山公墓17万元。

三、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

覆盖小蜀山福寿园、红土山公墓全域，完成园区内所有异型石材定制加工、拆除、运输、现场安装、维修、养护及相关配套服务。

（二）主要服务内容

1. 各类异型墓碑、墓穴装饰石材定制加工、旧墓碑拆除、新墓碑更换安装。
2. 墓碑碑文刊刻、原有碑文描字、新增刻字作业，墓位瓷像定制、加工与安装。
3. 墓前石狮定制、运输、现场加装与固定施工。
4. 家庭合墓改造、墓体石材拼接、缝隙防水打胶、结构修整。

5. 老旧墓穴排查、破损石材修复、墓体规整、园区旧墓整理。
6. 外迁墓穴整理、修复。
7. 服务全过程场内转运、施工垃圾及石材废料清运、成品保护、现场清理。
8. 配合甲方日常检查、客户对接、现场复核，提供售后维修、质保服务。
9. 甲方其他相关加工业务和服务需求。

四、人员配置要求

配备固定项目负责人、专业石材加工人员、现场安装施工人员，保障两大园区日常服务随叫随到，及时响应服务需求。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年度总最高限价 28.4 万元，采用费率报价，基准价详见《小蜀山福寿园异型石材加工和配套服务服务项目需求表》《红土山公墓异型石材加工和配套服务服务项目需求表》（详见附件），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结算总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2. 成交费率折算后的单价，除《服务项目需求表》简要说明中所述外，包含管理费、税费、保险、售后质保等所有费用（水电费需另付费）。服务周期内单价不作调整，供应商须谨慎报价。

六、其他

1. 服务标准

（1）服务完成期限：按照《异型石材加工和配套服务服务项目需求表》中服务完成期限要求。

（2）材料标准：石材种类、颜色、纹理等应符合合同约定，石材应无裂纹、杂质、色差等明显缺陷。

（3）雕刻工艺标准：雕刻应清晰、精细，符合业主单位对样式的要求。文字、图案、线条应流畅，边缘整齐，无毛刺或崩边。深度、宽度等尺寸应符合要求，误差不得超过允许范围。

（4）表面处理标准：抛光部分应光滑无划痕，磨砂部分应均匀无瑕疵。表面清洁，无污渍、胶痕或其他残留物。

（5）交付标准：雕刻成品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成品应妥善包装，确保运输过程中无损坏。

（6）安装标准：安装应牢固、平整，符合耐久性要求。安装现场应清理干净，无残留垃圾。

2. 具体要求

(1) 尺寸精度要求：雕刻尺寸应符合要求，误差不得超过 $\pm 1\text{mm}$ （具体误差范围可根据项目要求调整）。雕刻深度、宽度等参数应均匀一致。

(2) 文字雕刻要求：字体、字号、间距等应符合要求。文字应清晰可辨，无错别字或遗漏。

(3) 图案雕刻要求：图案应完整、对称，线条流畅，细节清晰。复杂图案应分层雕刻，层次分明。

(4) 表面处理要求：抛光部分应达到镜面效果，无明显划痕或凹凸。磨砂部分应均匀细腻，无粗糙感。

(5) 包装运输要求：雕刻成品应采用防震、防潮包装，确保运输安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碰撞、挤压。

(6) 验收要求：交付后，业主单位将对成品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尺寸、雕刻质量、表面处理、安装稳固等。如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 10 日内修复或 30 日内重做，验收合格将作为付款的依据。

3. 其他要求

(1) 环保要求：加工过程中应使用环保材料，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废料及替换后的石材应外运妥善处理，符合本地环保要求。

(2) 安全要求：供应商在现场实施石材切割、雕刻、安装等作业时，应采取安全措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造成业主单位损失的，须按价赔偿。

(3) 质保要求：墓碑、墓穴改装及包装须提供 5 年的质保期，扣留服务费的 3% 作为质保金，两年质量缺陷期满后退还，质保期从业主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雕刻脱落、开裂、墓碑安装出现不牢固等问题，供应商应免费修复或重做。质保期内因材料或工艺问题导致的损坏，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限到场、未按时完成服务任务，每逾期一日按 500 元/天计收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且影响园区正常运营的，业主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若成交供应商与第三方串通、弄虚作假损害业主单位利益，业主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全部损失。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成交供应商人员、工艺、材料等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客户投诉及返工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违约金可从当期服务款中直接扣除，合同款项不足抵扣的，业主单位有权另行追偿。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项目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供应商业绩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电子交易服务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4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综合评分

2.2.1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工艺技术； 2. 细节处理； 3. 材料要求； 4. 运输安装； 优秀的得$15 < F \leq 20$分，良好的得$8 < F \leq 15$分，一般的得$0 < F \leq 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	0-20分
	服务措施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组织架构； 2. 服务人员安排； 3. 现场安全要求； 4. 现场环保要求。 优秀的得$15 < F \leq 20$分，良好的得$8 < F \leq 15$分，一般的得$0 < F \leq 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	0-20分
	维保服务方案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不限质保期、质保期人员安排、响应时间、维保工作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的得$11 < F \leq 15$分，良好的得$6 < F \leq 11$分，一般的得$0 < F \leq 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	0-15分
	供应商业绩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合同金额不低于12万元的（包括12万元）石材加工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5分。	

		注：响应文件须提供业绩合同（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若业绩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内容、合同金额、供应商等关键信息，须另附业主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作为加分业绩；	0-15分
价格分 (30分)	报价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30% × 100	0-30分

2.2.3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三、评审程序

1. 初审。磋商小组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2. 磋商。初审合格后，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有变化，磋商小组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无变化，直接进入报价环节。

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终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初审通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相关说明。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五章 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业主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经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决定将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文件。

2. 服务

- 2.1 服务名称：；
- 2.2 服务内容：；
- 2.3 服务质量：。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4.1 付款方式：；

4.2 发票开具方式：。

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服务期限：；

5.2 服务地点：；

5.3 服务方式：。

6.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7.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向人民法院起诉。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业主单位(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月日年月日

备注: 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业主单位要求的约定有冲突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业主单位要求的约定为准。

附件:

附件1: 廉政协议

附件2: 履约保证金

附件1：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由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肥西民安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小蜀山福寿园、红土山公墓异型石

材加工和配套服务项目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月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报价表

项目名称：肥西民安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小蜀山福寿园、红土山公墓异型石材加工和配套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2026PHBN372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_____ %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本项目无二次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 3. 报价填写大小写均可，建议填写小写。

二、磋商响应函

致：**肥西民安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业主单位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业主单位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13. 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日期

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_____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日期

五、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六、电子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服务费转账回单截图，需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

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发票请在本页附上开票信息，开票信息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发票开具后可在单位税务数字账户中查收，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后期自行带转账回单至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2楼3208室开具。或拨打电话0551-68821291联系王工开具线上电子发票。

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

公司名称：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七、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日期

（一）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项目负责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供应商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1					
2					
项目负责人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1					
2					
.....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 2、成交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八、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 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业主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¹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供应商”按“供应商”理解，“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磋商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审委员会”按“磋商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办理CA证书，用于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CA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补办CA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变更CA证书。

6. 供应商由于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CA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window7或windows10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建议使用office2010版本。

9. 潜在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CA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供应商完成制作、签章、加密响应文件后，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11. 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12. 潜在供应商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解密响应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响应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对响应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审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

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标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